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组织召开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检测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利用村民自有房屋进行生产，购置并安装条锯切割机两台，收购当地成材原木进行生产，根据实际加工需要锯切成一定规格形状的锯材，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原木 1000m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11日，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524-20-03-239757]FGQB-0579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1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1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函[2018]14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建成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公用工程：给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住宿；环保工程：粉尘治理措施、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仓储和其他：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边角料堆放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条锯切割机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切割机配备喷水装置并在切割机下方设置锯末收集坑，锯末粉尘通过湿法锯切和重力沉降处理后收集于锯末收集坑内部，少部分沉降于锯末收集坑外部；生产车间内部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车间内沉降粉尘和切割锯末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收集点进行四面封闭，上方采用篷布遮盖。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设置锯末收集点，锯末和清扫粉尘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584号）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1#~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5#、6#昼间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设置锯末收集点，锯末和清扫粉尘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实际废水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

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粉尘的日常清理。

(三)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袁文刚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51052419700820037X	13518373535	袁文刚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张紫琨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51372319208200025	18224450266	张紫琨
环保技术专家	刘昭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510502195202270715	18383056827	刘昭华
	游正钢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钢

2019年12月22日

